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4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林詩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零貳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柒萬零貳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5、4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8日起至117年8月18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1.99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合計年息13.72%）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9月17日止，尚積欠15萬9,159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

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二)被告於114年7月18日向原告借款6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18日起至121年7月18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1.26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合計年息12.99%）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9月17日止，尚積欠61萬1,079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（卷第19-51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依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
			期間	年息

(續上頁)

01

1	15萬9,159元	15萬9,159元	自114年9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72%
2	61萬1,079元	61萬1,079元	自114年9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2.99%